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410000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致：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达志科技”）委托，作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出具法律意见是基于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自然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所有资料上的签名及/或印章均系真实、有效。

（五）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

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

（六）对于本所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公司、有关政府部门以及其他相关机构、组织或个人出具的证明出具意见。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独立第三方机构取得的证据资料，本所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直接将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在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数据及/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及/或承担连带责任。

（七）本所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正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达志科技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2、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3、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2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内部就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5、2022 年 12 月 16 日，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衡阳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衡国资[2022]149 号），原则同意达志科技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同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主要内容

###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2 月 22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上述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 354 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3.48 元/股。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47 名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 **（三）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将根据《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在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必要文件。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



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交公司两份，本所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志怡  
朱志怡

经办律师： 彭星星

经办律师： 杨利

2022年12月22日